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15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2月20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8年2月16日營署綜字第09829025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國防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高雄縣政府農業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佛光山寺、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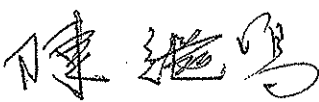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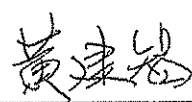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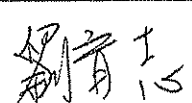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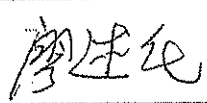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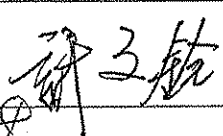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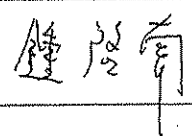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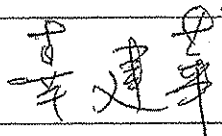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
整體開發計畫」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國 防 部	請假(書面意見)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高雄縣政府民政處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陳偉德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本部地政司(中)	請假(書面意見)
佛光山寺	賢立 李光輝
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林偉立 李啟銘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規劃單位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蔡安
弘隆工程顧問公司	黃德寬
廣騰工程顧問公司	黃豐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案

會議結論：

- 一、本案申請面積修正為 19.2293 公頃；又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與高雄縣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函送內容已不相同，本部營建署業以 98 年 2 月 18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2937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再予檢視查核後函送審查意見至本部營建署。
- 二、本案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民政處，依該處 98 年 2 月 19 日民宗字第 0980000016 號函原則同意其興辦事業計畫。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會代表意見，因本開發案日平均用水量低於 3 千噸，故申請人 97 年 1 月 16 日函送本案用水計畫至該局審查，嗣因申請基地面積及用水量進行變更，復於 97 年 9 月 22 日函送修正後資料至該局續審，預計 98 年 3 月核定完成，並請申請人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取得用水計畫審查同意文件。
- 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審查中，為加速審議時程及簡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本部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惟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須俟環評審查通過作成具體結論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 五、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1682 號函核定，嗣為配合建築

物規劃及配置調整，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事宜，請申請人儘速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六、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現況，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開發計畫書所敘原為大樹鄉統領坑地區擎天神工廠，目前用途為國防設施，惟依國防部資源司書面意見略以：「高雄縣政府於 91 年間請本部協查佛光山寺申請佛陀紀念館開發使用之原軍方管有 25 筆土地，是否係因軍事設施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案，經本部資源司 91 年 11 月 1 日錨鎧字第 0910001845 號函復：該編定時間係軍方移交國產局後公告實施，非因軍事需要辦理。」及高雄縣政府與會代表意見略以：「原軍方管有之 25 筆土地，嗣由台灣擎天神股份有限公司於 59 年購得作工廠使用，故變更前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又本案土地現未有登記工廠使用，故該府工業主管機關（建設處）同意本案土地變更。」，因本案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 43 筆土地，仍請高雄縣政府查明該用地全部土地之現況用途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申請人取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七、有關交通運輸系統及開發影響費計算部分，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18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2810 號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審查，俟該所函示意見後，請申請人依該所意見辦理。

八、有關基地地質部分，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02809 號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審查，俟該所函示意見後，請申請人依該所意見辦理。

九、本案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土地作停車場使用，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由本部營建署另函請高雄縣政府查明辦理。

十、本案基地西側毗鄰佛光山寺申請之第一期佛陀紀念館開發範圍，該案開發許可係由高雄縣政府審議許可，故兩案間之關連性，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交通計畫系統及公用設備計畫等內容，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一、有關電力同意文件，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96 年 11 月 28 日 D 鳳山字第 09611005061 號函說明三「...自發文日起 1 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限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請另填送用電計畫書，重新檢討。」，查前開函有效期限已逾期，請申請人重新申請同意文件。

十二、有關電信同意文件，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 96 年 11 月 13 日鳳規字第 0960000836 號函主旨「申請人申請電信供應之範圍為高雄縣大樹鄉溪埔段 167-1 地號等共 45 筆土地，面積 24.4356 公頃」，與本案申請基地面積不同，依申請人會中說明，將重新取得同意文件，請申請人儘速辦理。

十三、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

- (一) 本案基地位屬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距高屏溪約 280 公尺，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查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11 月 13 日高縣環三字第 0970045218 號函說明二「經查旨揭土地非屬目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劃定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高屏溪大樹攔河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惟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權責，由本部營建署會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惠予說明。

（二） 本案基地位屬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及該署南區水資源局與會代表意見，按自來水法第 11 條對於土地使用編定並無禁止或限制之規定，惟本案如經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開發，其開發或營運期間仍不得有該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三） 有關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1、 本案原申請基地範圍，查有溪埔段 310-126 地號部分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內，惟申請人已將該部分土地剔除申請基地範圍，修正後申請面積為 19.2293 公頃，並重新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業經該局 97 年 12 月 26 日水七管字第

09750193830 號函復本案皆無位於本局轄管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 2、依高雄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水管字第
0970267735 號函說明略以：「．．．經查旨揭
地號未位屬本府轄管區域排水或排水設施範圍
內，但為確保統嶺溪溝排水功能，請保留既有
河道寬度並預留離河岸適當寬度自然保育區，
以利後續整治工作。」，經高雄縣政府與會代表
說明，統坑溝河道治理設計寬度為 14 公尺，請
申請人配合保留該河道寬度，並請納入開發計
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1 個月內補正，送本部營建
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十六時四十分。